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000006939801C20103001002>

事项版本：6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03001002	实施编码	11440000006939801C20103001002
行使层级	省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结果样本	使用许可证.jpg (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申办受理平台系统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單位法人证书。（2）使用的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应当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單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微生物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2.2，遗传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3，寄生虫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2.1）。（3）实验动物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飲用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饲料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4，垫料、笼器具、飲用水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5）。（4）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5）。（5）具有保证正常使用实验动物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动物实验设施环境质量的检测能力。1）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饲养人员，以下证明材料三选一：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实验动物、畜牧兽医、生物医学等专业的毕业证明；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2）检测能力。以下证明材料二选一：自检的提供检测实验室平面图、检测人员名单、仪器清单、检测操作规程、检测记录或报告；委托检测的提供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委托协议及检测报告。（6）有健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动物实验技术操作规程。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上服务窗口，在线填写表单及提交材料。
- （2）登记：系统自动对上传的申请材料进行登记。
- （3）申请编号：系统在申请人完成申请材料提交后自动生成一个业务流水号。
- （4）收件凭证：经材料接受人员审核确认，系统发送可供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的《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
- （5）材料审查：自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完整性和合

规性进行审查。

(6) 一次性告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

(7) 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意见书》；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将有关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理由（其中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还应告知当事人有权受理的机关名称）。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8) 审查配合：实施机关受理后，指定审查人员对书面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提交现场评审意见，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9) 获取办理结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书面审查及专家现场评审时间），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审批结果，网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http://gdstc.gd.gov.cn>；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shuanggongshi.gdstc.gov.cn/zt/shuanggongshi/index@1.htm>，按照法定或者约定的方式，将审批决定、证件送达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窗口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及表单格式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上服务窗口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2) 登记：窗口人员对接收的材料名称、接收时间、接受人员的信息进行登记，填写《申请材料接收登记表》。

(3) 申请编号：窗口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号。

(4) 收件凭证：窗口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后应立即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

(5) 受理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6) 一次性告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

(7) 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意见书》；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将有关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理由（其中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还应告知当事人有权受理的机关名称）。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8) 审查配合：实施机关受理后，指定审查人员对书面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提交现场评审意见，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9) 获取办理结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书面审查及专家现场评审时间），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审批结果，网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http://gdstc.gd.gov.cn>；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shuanggongshi.gdstc.gov.cn/zt/shuanggongshi/index@1.htm>，按照法定或者约定的方式，将审批决定、证件送达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特殊环节

名称	其他审查方式	时限
书面核查	无	7(工作日)
专家评审	无	13(工作日)

申请材料

新申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实验动物管理制度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管理制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 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或IACUC成立文件；2. 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或IACUC的工作章程（包括管理范围，人员分工和职责）；3. 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分工和职责；4.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制度；5. 实验动物福利保障制度；6. 申请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7.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8. 安全管理制度；9. 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制度。
笼器具、饲料、饮水水和垫料的质量合格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饲料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14924，笼器具、垫料、饮用水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14925。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符合国家标准，微生物检测符合GB 14922.2，遗传检测符合GB 14923，寄生虫检测符合GB 14922.1 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申请书（使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已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版。3)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在线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
动物实验设施环境检测报告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5，由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动物实验设施平面图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已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版。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容缺后补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饲养人员。以下证明材料三选一：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实验动物、畜牧兽医、生物医学等专业的毕业证明；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实验动物操作规程（目录）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基本操作规程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仅提供目录）：1. SOP制定编写管理规定；2. 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操作规程；3. 实验动物设施清洁卫生、消毒操作规程；4. 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操作规程；5. 实验动物使用设施、饲料、垫料、饮用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6. 人员进出实验动物设施操作规程；7. 物品进出实验动物设施操作规程；8.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设施操作规程；9. 实验动物抓取、保定操作规程；10. 实验动物标记分组、给药、采血、麻醉、解剖取材操作规程；11. 实验动物疾病隔离操作规程；12. 实验动物安乐死操作规程；13. 实验动物尸体、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
动物实验设施环境质量的检测能力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证明材料二选一：自检的提供以下材料：检测实验室平面图，检测人员名单，检测仪器清单，检测操作规程，检测记录或检测报告。委托检测的提供与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及检测报告。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注销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已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版。3)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在线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无	无

延续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	------	----	------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实验动物操作规程（目录）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基本操作规程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仅提供目录）：1. SOP制定编写管理规定；2. 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操作规程；3. 实验动物设施清洁卫生、消毒操作规程；4. 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操作规程；5. 实验动物使用设施、饲料、垫料、饮用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6. 人员进出实验动物设施操作规程；7. 物品进出实验动物设施操作规程；8.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设施操作规程；9. 实验动物抓取、保定操作规程；10. 实验动物标记分组、给药、采血、麻醉、解剖取材操作规程；11. 实验动物疾病隔离操作规程；12. 实验动物安乐死操作规程；13. 实验动物尸体、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
动物实验设施环境质量的检测能力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证明材料二选一：自检的提供以下材料：检测实验室平面图，检测人员名单，检测仪器清单，检测操作规程，检测记录或检测报告。委托检测的提供与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及检测报告。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容缺后补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动物实验设施平面图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已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版。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符合国家标准，微生物检测符合GB 14922.2，遗传检测符合GB 14923，寄生虫检测符合GB 14922.1 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申请书（使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已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版。3)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在线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饲养人员。以下证明材料三选一：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实验动物、畜牧兽医、生物医学等专业的毕业证明；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无	无
实验动物管理制度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管理制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 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或IACUC成立文件；2. 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或IACUC的工作章程（包括管理范围，人员分工和职责）；3. 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分工和职责；4.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制度；5. 实验动物福利保障制度；6. 申请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7.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8. 安全管理制度；9. 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制度。
笼器具、饲料、饮用水和垫料的质量合格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饲料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14924，笼器具、垫料、饮用水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B14925。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动物实验设施环境检测报告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企事业单位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符合国家标准GB 14925，由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上传原件彩色扫描的电子文件。涉及设施实质性迁移及适用范围变更情形的，还需按照新申请事项要求的材料目录提交证明材料。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来源说明：无	填报须知：1) 通过窗口提交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2) 通过网上提交的，上传已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版。3) 通过网上提交的应在线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84106805、020-84106828
咨询窗口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11号A栋204室。
咨询网址：<http://gdstc.gd.gov.cn/hdjpt>
政务微博：无
微信号：无
电子邮箱：xzxc@gdlami.com
信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11号A栋204室。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20-83163657
投诉窗口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信息大楼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投诉网址：<http://gdstc.gd.gov.cn/hdjpt>
电子邮箱：chenming@gdstc.gov.cn
信函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信息大楼党办

窗口办理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业务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11号（A栋204室）
办公电话：020-84106805、020-84106828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45（工作日）

位置指引：A、公交方案：①乘坐325路、355路、391路、494路、573路、581路、582路、起云路班车、高峰快线63路，到达“岭南学院”站，下车沿科学大道向东步行496米，左转进入风信路走861米到达；②乘坐325路、355路、391路、494路、573路、581路、高峰快线63路，到达“科学大道（广东质检院）”站，下车沿科学大道向西步行341米，右转进入风信路走861米到达；③乘坐582路、起云路班车，到达起云路总站，下车沿起云路走373米，左转进入科翔路，沿科翔路直走351米，沿路左转进入风信路走128米到达；④乘坐b22路，到达“神舟路北”站下车，沿神舟路走120米，过马路后左转进入科翔路，沿科翔路484米进入风信路后直走122米到达。B、地铁方案：地铁6号线金峰站出口，到“保利林语山庄”公交车站，乘坐336路公交车至“科翔路（香山路口）”站下车，沿科翔路向西行走1.2公里，沿路左转进入风信路行走122米到达。

C、驾车方案：①沿科学大道向东行驶2.3公里，右前转进入环岛，右前转离环岛进入科珠路，沿科珠路行驶682米，左转进入科翔路，沿科翔路行驶1.1公里，左前转进入风信路，行驶122米到达；②进入开创大道向东南方向行驶，右前转进入科翔路，沿科翔路行驶2.8公里，左前转进入风信路，行驶122米到达。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10-01
	条款内容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10-01
	条款内容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等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设立动物实验场所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实验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10-01
	条款内容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实验动物种子来自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者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实验动物的生产环境及设施、笼器具、饲料、饮用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四)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实验动物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动物质量的检测能力;(五)有健全的饲养、繁育等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程。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10-01
	条款内容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使用的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应当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实验动物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五)具有保证正常使用实验动物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动物实验设施环境质量的检测能力;(六)有健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动物实验技术操作规程。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享有在许可范围内场所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实验和检测活动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鼓励共享实验动物的实验数据和资源,倡导减少、替代使用实验动物和优化动物实验方法。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涉及实验动物伦理与物种安

全问题的，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在生产、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应当维护实验动物福利，关爱实验动物，不得虐待实验动物。对实验动物进行手术时，应当进行有效的麻醉；需要处死实验动物时，应当实施安死术。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动物实验项目时，应当制定保证实验动物福利、符合实验动物伦理要求的实验方案；有条件的应当设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组织，对实验方案进行审查，对实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提供的实验动物应当出具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对在其场所进行的动物实验应当出具动物实验证明。单位和个人应用实验动物进行医疗卫生、药品等科学研究、实验、检测以及以实验动物为材料和载体生产产品等活动的，应当使用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并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违反前款规定进行的科学研究、实验、检定、评价的结果无效，相关的科研项目不得验收、鉴定、评奖。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应当结合科学研究与实验的要求实施，预防免疫后的实验动物不得用于生物制品的生产、检定。对应当进行预防免疫的实验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实施预防免疫。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隔离、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同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当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还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应当进行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禁止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的动物实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研究的，应当符合国家对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的要求。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大院4楼（地铁纪念堂站附近）、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电话：020-83132528、010-58881800
网址：<http://www.fzb.g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fzb/fyzn/index.html>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